

工程编号：2605-440306-04-01-57829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业绩文件）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各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企业同类竣工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文件： 1.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5 个业绩）。 1.2 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3）竣工验收报告； （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2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拟派项目经理同类竣工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文件： 1.1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5 个业绩）。 1.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3）竣工验收报告； （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

		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3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 (/年/月/日)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验收时间:2025/06/10	189.000246	合同签订日期:2024/05/1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d=62167e2a-eab5-4438-a119-5f82c7cffeb5&invalue=%E6%B7%B1%E5%9C%B3%E5%B8%82%E7%8E%AF%E4%BF%9D%E7%A7%91%E6%8A%80%E9%9B%86%E5%9B%A2%E8%82%A1%E4%BB%B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F%BC%88%E5%AE%9D%E5%AE%89%E5%88%
2	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盈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新装 1x1000kVA+1x630kVA 变配电工程	竣工验收时间:2024/06/04	208.814542	合同签订日期:2023/10/24	/
3	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村民委员会	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 12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验收时间:2024/08/21	48.299946	合同签订日期:2024/04/16	/
4	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村民委员会	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文化广场 110.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验收时间:2024/04/22	48.200492	合同签订日期:2024/01/12	/
5	广东柏力能源科技有限	汕头市户用光伏项目 3.5MW(应	/	384.8103.12	合同签订日期:2023/11/	/

	公司	急标段)光伏建安工程			28	
--	----	------------	--	--	----	--

业绩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

1.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1.2 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解释疑问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1.8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之一。

1.9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编号：2411A1017038）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受下属项目公司委托进行招标，最终签约主体为下属项目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拟利用建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初步设计装机容量约为745.88kW(最终以实际建设容量为准)，项目建成后采用“优先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管理运营模式。
计划工期	6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通知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始计算。
建设地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屋顶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零贰元肆角陆分
	小写：人民币 1890002.46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田平；联系方式：13662578960。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6日
查验网址：www.szycpt.com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
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编号：QE-2024-17-JS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方（全称）：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方（全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屋顶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并网设备、线路安装、系统调试、数据采集、竣工验收、沟通协调、财产照管、质量保证、培训（设备厂家培训）、相关手续办理等满足工程项目并网发电的全部工作内容在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资料等全面负责。

除组件外，项目所需一切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送检。

1、深化设计：

本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深化、接入方案设计、设计评审批复、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主要内容如下：

初步设计深化：厂址范围内的测绘；光伏组件、支架及基础安装设计；并网系统设计；场内检修通道设计；逆变器、控制器室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设计；接地防雷设计；控制系统设计；监控系统设计；完善项目并网（在电力系统并网接入方案基础上的深化优化设计）及项目验收需求所需要的设计。

2、采购

除组件外，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的逆变器、汇流箱、支架（含配重块）、围栏、检修爬梯、并网柜、电缆（直流、交流）、发电量智能计量装置（含通信、数据功能）、用电量智能计量装置（含通信、数据功能）、消防设备、计算机监控系统（带远传功能）、环境监测仪、防盗系统（安保监控等）、所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以及设计图纸上的其他设备、装置等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满足国家标准规范、业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要求。

3、施工范围：

工程作为总承包交钥匙工程，不论本技术文件是否提及，凡涉及本深化设计、施工、竣工投产、工程检查、档案验收、竣工结算、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各种工程验收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均属于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的勘察、测量；场内道路（检修通道）、电缆沟修建（如有）、线路桥架安装、绿化（如有）等建设施工；消防、防雷接地安装施工；组件、支架安装施工；监控、防盗设施安装施工；电缆安装、架设、铺设

工；电力接入（场内、场外）施工；线路施工；并网施工；设备、材料的上力、搬吊；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等。

4、调试：电站系统消缺、调试（定值单、场内、场外）、带负荷试运行、检测；消防、防雷接地系统消缺调试；监控防盗系统消缺调试；监控数据远传系统及调试；发电量、用电量智能计量、通信系统消缺、调试等。

5、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到货检验、性能试验、设备监造、质量监督、功率调节和电能质量测试、所有性能测试、保护定值提供、并网性能检测、支架镀锌层检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整体验收以及光伏电站智能化建设等。

6、工程报检：指由承包方负责在工程竣工后编制验收资料并向电网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交申请、办理有关验收手续、报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工作；电站系统竣工验收；电力公司并网接入竣工验收；监控防盗系统竣工验收；电站整体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的编制。

7、负责工程所需使用用水用电费用支付，施工期安全措施费支付；负责施工用地、运输通道和施工协调等工作；协助发包方人办理工程所需全部证照，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需充分了解掌握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补偿协调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审慎考虑报价费用。

8、沟通协调：负责与设计单位、分包单位等有关单位/人员的沟通协调，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

9、财产照管：负责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交付前所有工程设备、材料、财产的安保，并对其负责。

10、质量保证：包括质保期内的三包服务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

11、培训：电站后期维护基本技能知识培训并提供电站设备运管操作手册等资料。

12、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并管理工程移交前的厂区用电、水、网络、电话，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方协助办理）。

【注】 以上若有遗漏或不详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合同附件，满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网发电交钥匙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应在承包范围内。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并且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本合同承包范围中应该有的，但在本合同或附件中并未列入，在此种情况下，承包方应负责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设备、施工及技术服务等补上，且不另外增加费用。

二、主要日期

总工期: 60 天（不能超 60 日历天）

深化设计工期：开始日期以签订合同日为准，设计工期 10 个日历日（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需完成全部设计及施工前准备工作。

施工工期：50 个日历日（不超过 50 天），需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及并网发电成功；
发包人、承包人可根据实际进度进行工期管控，但以上施工工期为最低要求。

三、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见附件 1），并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1,890,002.46 元，未超出初步设计容量的部分，按每瓦固定单价 ¥2.533 元（含税）结算，超出初步设计容量部分按每瓦固定单价下浮 5% 结算，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元整（¥1,733,947.21 元），增值税额：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零伍拾伍元贰角伍分（¥156,055.25 元），增值税率：9%，初步设计容量暂按 745.88 kW 计算（暂定安装并网容量，最终以实际建设并网容量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等于暂定安装并网容量乘以每瓦固定单价后的合同价格，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照不含税总价固定不变原则调整含税总价。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安装并网容量进行结算。

每瓦固定单价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材料、设备、保险（含物资保险）、安装、检测、调试、试验、缺陷修复、培训、提供配套服务、质量保修、安全保证等义务），以及为实施本项目施工前的准备、进退场、二次转运、仓储、施工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建）、地块间连接道路的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应由承包人负担的（含冬/雨季施工措施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各种措施费、规费、人员工资、劳务报酬、税金、（市场、社会及政策）风险、政府各部门的收费以及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该每瓦固定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认可每瓦固定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由于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人工和机械的降效；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费用不做调整。

（2）除合同中规定可调整的价款外，其他各种变化引起风险。

（3）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和按深化设计进行安装、施工发生费用的风险；由于深化设计的修改而导致承包人工程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深化设计标准不能低于本工程设计的标准。

（4）各类管线与现有管线的接口施工费用和相关手续费以及由于现有管线标高与设计不同造成的增加费用等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承包人不得以此项工作主张任何费用。

(5) 发包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本工程工期紧迫，承包人须承担为保证按工期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竣工验收而增加投入的风险，发包人不予补偿。

(7) 根据工程要求，主要设备（材料）在定货（出厂）前需由发包人、监理、设计赴供货厂家进行考察，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承包人不得以此项工作主张任何费用。

合同中每瓦每瓦固定单价为实施包干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该价格不作调整。

五、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发包人拟由项目公司投资、管理该项目，该项目公司将概括承受发包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最终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由发包人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签订本合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1、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启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梅岭社区梅岭八路268号 燃气集团办公楼B座12层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同胜社区伟豪路110号嘉 安达大厦 505
电 话：	0755-88660943	电 话：	0755-2105544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浪支行
账 号：	200000547864000727271 37	账 号：	44250100017700002053
法定 代 表 人	 马鑫龙	法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代 表：	(签字)	其 授 权 代 表：	(签字) 周智豪
日 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日 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分公司) 分布式光伏项目 电站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分布式光伏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碧环境生态产业园内

工程简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碧环境生态产业园内厂房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设计装机容量为 745.88kW，计划安装 A1 厂房屋面 580WP 光伏组件 1286 块，总装机容量 745.88kW；项目一共使用 6 台 110kW 逆变器，汇流箱安装 4 台，并网柜 2 台。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并网设备、线路安装、系统调试、数据采集、竣工验收、沟通协调、财产照管、质量保证、培训（设备厂家培训）、相关手续办理等满足工程项目并网发电的全部工作内容在内的全部工作。

二、按照施工合同完成承包内容情况

（1）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三、按图施工情况、主要设计变更及执行情况

本工程均按照深圳华网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所设计的施工图纸以及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施工，无设计变更内容。

四、工程建设规范、标准执行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均能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自检、复检、验收，使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均在有效控制的情况下进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现象。对所有进场的材料按照要求进行记录、标识，并按照有

关规定进行报审。

主要材料选材：

- 1、光伏支架采用天津市益恒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光伏组件为甲供,采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0wp 的组件。
- 3、逆变器采用广东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的 110kW 逆变器。
- 4、光伏直流电缆采用玖开电缆,光伏交流电缆采用金环宇电缆。
- 5、变压器中性点, 低压配电柜中性线及外壳, 变电所内正常不带电的金属构件均须与接地装置可靠相连接, 系统实测接地电阻值 $R \leq 4$ 欧姆。否则需增加接地极数量。
- 6、本系统供电方式为 TN-S 系统。
- 7、本工程变压器采用低压计量方式, 计量装置配置由供电部门选型及提供。

主要材料具体选用品牌：

设备	生产厂家
钢结构	天津市益恒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广东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并网柜	河北阔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直流电缆	玖开特种线缆（上海）有限公司
交流电缆	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五、工程施工质量情况

1、原材料质量控制

(1)对所有进场的工程材料均严格按程序进行报验, 经检查质量

证明文件齐全且抽样检验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现场使用。

(2)本工程中设备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电缆合格证，检验报告及其他施工配件合格证等检验资料齐全。

2、执行设计文件，规范质量控制

根据设计的要求，全面贯彻执行设计精神和规范标准。根据规划文件，积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和图纸内涵，以设计为依据，规范为准绳，标准为品质，进行施工材料质量控制、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施工产品保护控制、施工检查验收质量控制、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依据）控制。

3、施工过程质量

A、基础施工

(1) 测量、定位

(1) 根据结构基础图纸确定每个立柱底板定位的位置并进行底板的施工。

B、光伏组件安装

(1) 光伏组件到达现场后，检验外观是否有损坏，检查组件玻璃是否有裂纹和破损，安装时注意避免磕碰。

C、逆变器安装

(1) 开箱前检查外观是否有破损，开箱后对照装箱清单清点材料。安装应稳固。

D、电缆敷设

(1) 敷设电缆检查：检查电缆型号、电压、规格应符合设计并

做好记录。电缆外观应无损伤、绝缘良好，当对电缆的密封有怀疑时，应进行潮湿判断。

(2) 施工通讯联络设备检查，确保通讯设备完好。

(3) 对各接地部位的接地电阻进行试验，接地电阻符合设计要求。

E、箱柜安装

(1) 箱柜到达现场后，检验零件和备品是否齐全，出厂图纸和技术文件齐全，合格后方可安装。控制箱变安装就位后，必须找平找正，方可固定。

(2) 预埋钢管之数量、规格、走向、预埋深度等亦可按实际需要设置。槽钢底座对角线误差绝对值不大于 5mm，上平面水平误差不大于 3mm，设备底座与基础槽钢底座焊接固定。为防止渗水，基础侧墙内外面及底面抹防水砂浆，厚度 20mm。

(3) 接地应牢固良好，与基础的接地网应连接良好，接地线应排列整齐平整，接地电阻应 $\leq 4\Omega$ 。

六、结 论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由公司技术质量部门及监理核验):

1、本工程共 14 分部工程，本分部的分项合计数 44，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的有 15 分部，15 项分项工程全部合格。

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 符合要求

3、单位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经核查: 符合要求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记录: 好

5、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能满足业主的使用功能和建筑工程验收要求。

6、工程内业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7、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手续齐全，相关单位均已经到位符合验收程序，各项工程质量指标均符合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燃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0日	设计单位： 深圳华网电力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0日
---	---	---	---

东莞市盈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新装 1x1000kVA+1x630kVA 变配电工程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09 月 28 日公开招标投标，你单位在 东莞市盈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新装 1x1000kVA+1x630kVA 变配电工程（招标编号：QSAQSE12300406）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11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前到 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一心招标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 及范围	东莞市盈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新装 1x1000kVA+1x630kVA 变配电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含高低压变配电、主干配电、防雷接地等），土建工程（含设备基础、电房内墙砌筑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中标报价	贰佰零壹万捌仟贰佰伍拾肆元玖角柒分	下浮率	11.9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措施费等单列费	陆万玖仟捌佰玖拾元肆角伍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柒角壹分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压进线、新装 1000kVA+630kVA 变压器各一台、配电柜、新装一台发电机、低压出线等变配电系统和电房土建改造等，总造价约 236.27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10-16 至 2024-01-05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王文会	资质证号	粤 2442017201802369
招标单位： 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一心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刘永昌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QSAQSE1230040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盈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新装

1x1000kVA+1x630kVA 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企石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盈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新装 1x1000kVA+1x630kVA 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工程内容：详见本协议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压进线、新装1000kVA+630kVA变压器各一台、配电柜、新装一台发电机、低压出线等变配电系统和电房土建改造等，总造价约236.27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村集体经济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盈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新装 1x1000kVA+1x630kVA 变配电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含高低压变配电、主干配电、防雷接地等），土建工程（含设备基础、电房内墙砌筑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2天。

拟从2023年10月16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01月05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壹佰肆拾伍元肆角贰分；
（小写）：2,088,145.42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柒角壹分，人民币（小写）：171630.71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捌佰玖拾元肆角伍分，人民币（小写）：69890.4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莫屋村远塘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6661076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帐号：44250100017700002053

邮政编码：

工人工资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盈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新装
1x1000kVA+1x630kVA 变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广东省建设厅制

填 写 说 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伍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盈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新装1x1000kVA+1x630kVA 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企石镇
工程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含高低压变配电、主干配电、防雷接地等），土建工程（含设备基础、电房内墙砌筑等）	工程造价	2088145.42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电力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 11 月 13 日	完工日期	2024年 2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企石镇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计单位	广州思创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444001724(丙级)
监理单位	/		/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37091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莫 杰
副 组 长	莫 杰
组 员	王 文 会 李 杰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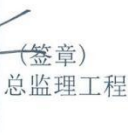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	外观感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土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各有关单位履约合同情况良好,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 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验收, 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法人代表:  2024.6.4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4日

验收报告

单位：企石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4年6月4日 计量单位：元

工程项目	莫屋村盈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新装1X1000KVA+630KVA变配电工程		地点	东莞市企石镇发展路10号		
承建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动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竣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计价依据
1	新装1X1000KVA+630KVA 变配电工程	项	1	2088145.42	2088145.42	合同
2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壹佰肆拾伍元肆角贰分（小写）：2088145.42						
验收人员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莫英杰	党总支委员/副主任	莫英杰	莫镇钦	监督委员会主任	莫镇钦	
莫润良	党总支委员	莫润良	莫国明	监督委员会副主任	莫国明	
黄小玲	党总支委员	黄小玲	莫进辉	监督委员会委员	莫进辉	
莫爱珍	村委	莫爱珍				
莫志东(复核)				承建单位盖章		
莫国仪(审批)						

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 12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普宁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类别：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GZ2024002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	赤岗镇双枝山村村民委员会			
中标项目名称	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12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	赤岗镇双枝山村			
建设规模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结构幢/层		
中标工程内容	按工程预算书	开标地点	普宁市赤岗镇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承包方式	包质量、包安全、包材料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0日	
中标条件	中标总造价	482999.46	中标工期	90天
	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规定验收标准	变更计价结算方式	按有关文件执行
	建造师	曾建雄	建造师注册编号	粤2442016201606828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等 级	二级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瑞松 2024年4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瑞松 2024年4月13日		本项目在普宁市赤岗镇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招标投标。 监督单位: (公章) 2024年4月13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120KW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

发 包 人：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各自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 12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 工程地点：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
- (3) 工程内容：根据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 12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投标清单内容。
- (4) 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为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 12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按甲方发出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承包方式

在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和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结算。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非乙方责任除外）、包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建。

第四条、工程期限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 日历天。

拟从 2024 年 4 月 18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竣工完成（工期开始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若有））。如因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日期或履行过程中，因变更设计和甲方责任以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停工的，工期按受影响实际天数进行调整。

第五条、工程价款

-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陆分（小写：¥482,999.4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9526.64 元。

(2)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在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和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以中标价¥：482,999.46 元作为合同结算价款。若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设计变更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变更施工内容部分制作竣工图纸并按下列办法编制结算书送审核部门根据有关佐证资料进行审核：

- ①合同价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②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③合同价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价）综合单价组价办法编制结算书。

第六条、物资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七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说明的内容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人员检查监督，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条件，如施工质量不能达到标准时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 1、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拨付申请，发包人 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施工期间，每月按实际工程量进度（不含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不需回扣工程预付款）。
- 3、在没有变更施工内容的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及工程相关资料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下 3%的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 4、若存在变更施工内容的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竣工图纸，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定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余下 3%的结算款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 5、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办妥工程开工的各项手续，并提供给乙方。

2、甲方提供施工用电。作好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水源、电源应接通到施工现场，修通至施工现场的汽车运输道路和现场四周循环路，平整建设区域内现场，清理坟墓树木，地上地下管线、架空电线等的障碍物。

3、提供该工程施工建设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

4、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审和设计交底，图纸一经审定，其会审记录内容与施工方案共同作为项目施工及竣工结算依据。

5、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6、委派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施工现场有关事项。

以上项目，若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或办理，其费用按实结算，概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按甲方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的内容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交付使用。按计划投入文明施工措施防护费，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及相关的临时设施布置，协调工地有关事项。

2、随时接受甲方委派人的检查检验，如达不到标准的应及时返工，承担费用。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自检合格后，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及图纸设计人员，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施工。

3、做好施工场内布置，机械、材料堆放，场内垃圾处理，场容卫生，交工前建筑物清洁和施工现场清理。

4、按有关规定做好竣工资料的编制和整理，报请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

第十二条、安全施工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发生重大的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灾害造成的损失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数、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3) 签订地点：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村民委员会。

(4)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账户号码：44250100017700002053

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12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竣工验收条件落实情况（含建设、设计、施工、调试和生产单位各自的工程总结、测试报告、竣工资料和图纸等）		资料已收集、完善。	
申请竣工验收意见	经施工单位自检验收，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4.5.5
监理单位 意见	同意		
监理单位 (盖章)	广东东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程宇雄
项目单位 (盖章)	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林一峰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 12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村村民委员会		
设计单位	广东岭南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东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工程建设概况	600W 天合单晶硅板（总容量120kW）共200块；逆变器60KTLX-G3/共2个，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竣工验收情况	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控制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完整。		
资料检查情况	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现场实物检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合格，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现场实物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8.21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8.21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8.21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8.21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1		双枝山村委	书记
2	张耀斌	双枝山村委	副书记
3	陈瑞山	双枝山村委	支委委员
4	蔡淑君	双枝山村委	支委委员
5	黄伟治	双枝山村委	聘用干部
6	林秀鹏	双枝山村委	聘用干部
7	史加刚	广东岭南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崔亚雄	广东岭南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曾建雄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文化广场 110.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普宁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类别：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GZ2023011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	赤岗镇杏芝围村村民委员会			
中标项目名称	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文化广场110.4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	赤岗镇杏芝围村			
建设规模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结构幢/层		
中标工程内容	按工程预算书	开标地点	普宁市赤岗镇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承包方式	包质量、包安全、包材料	开标时间	2024年1月5日	
中标条件	中标总造价	482004.92	中标工期	90天
	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规定验收标准	变更计价结算方式	按有关文件执行
	建造师	曾建雄	建造师注册编号	粤2442016201606828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等 级	二 级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8日	本项目在普宁市赤岗镇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招标投标。 监督单位：（公章） 2024年1月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文化广场110.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

发 包 人：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各自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文化广场 110.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
(3) 工程内容：根据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文化广场 110.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投标清单内容。

(4) 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为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文化广场 110.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按甲方发出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承包方式

在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和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结算。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非乙方责任除外）、包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建。

第四条、工程期限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

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工期开始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若有））。如因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日期或履行过程中，因变更设计和甲方责任以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停工的，工期按受影响实际天数进行调整。

第五条、工程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贰仟零肆元玖角贰分（小写：¥482004.9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8484.82 元。

(2)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在工程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和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以中标价¥：482004.92元作为合同结算价款。若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设计变更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变更施工内容部分制作竣工图纸并按下列办法编制结算书送审核部门根据有关佐证资料进行审核：

- ① 合同价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② 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③ 合同价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价）综合单价组价办法编制结算书。

第六条、物资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七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说明的内容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人员检查监督，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条件，如施工质量不能达到标准时应进行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 1、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拨付申请，发包人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施工期间，每月按实际工程量进度（不含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不需回扣工程预付款）。
- 3、在没有变更施工内容的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及工程相关资料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下3%的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 4、若存在变更施工内容的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竣工图纸，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定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余下3%的结算款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 5、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办妥工程开工的各项手续，并提供给乙方。

2、甲方提供施工用电。作好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水源、电源应接通到施工现场，修通至施工现场的汽车运输道路和现场四周循环路，平整建设区域内现场，清理坟墓树木，地上地下管线、架空电线等的障碍物。

3、提供该工程施工建设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

4、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审和设计交底，图纸一经审定，其会审记录内容与施工方案共同作为项目施工及竣工结算依据。

5、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6、委派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施工现场有关事项。

以上项目，若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或办理，其费用按实结算，概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按甲方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的内容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交付使用。按计划投入文明施工措施防护费，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及相关的临时设施布置，协调工地有关事项。

2、随时接受甲方委派人的检查检验，如达不到标准的应及时返工，承担费用。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自检合格后，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及图纸设计人员，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施工。

3、做好施工场内布置，机械、材料堆放，场内垃圾处理，场容卫生，交工前建筑物清洁和施工现场清理。

4、按有关规定做好竣工资料的编制和整理，报请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

第十二条、安全施工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发生重大的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灾害造成的损失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数、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3) 签订地点：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村民委员会。

(4)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郭新

承包人：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周培豪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账户号码：44250100017700002053

工程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文化广场110.4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
竣工验收条件落实情况（含建设、设计、施工、调试和生产单位各自的工程总结、测试报告、竣工资料和图纸等）		资料已收集、完善。	
申请竣工验收意见	经施工单位自检验收，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4.4.1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		
监理单位（盖章）	 广东东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肖宇唯
项目单位（盖章）	 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蔡新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文化广场 110.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村民委员会		
设计单位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东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工程建设概况	600W 天合单晶硅板/TSM-600NEG19RC20 (总装机容量共110.4kW) 共184块; 首航逆变器 /60KTL3-X (60kW) 共1个、首航逆变器 /40KTL3-X (40kW) 共1个,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竣工验收情况	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档案资料完整, 安全和功能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抽查记录完整。		
资料检查情况	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现场实物检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符合验收要求, 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现场实物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俊平 日期: 2024.4.22	项目负责人: 邓小春 日期: 2024.4.22	项目负责人: 程宇佳 日期: 2024.4.22	项目负责人: 曾建雄 日期: 2024.4.22

项目名称：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文化广场 110.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靳文彩	杏苑园村	书记	靳文彩
2	靳文香	村监委会(杏苑园)	村监委会主任	靳文香
3	靳文义	杏苑园村	监委	靳文义
4	靳文强	杏苑园村	反委	靳文强
5	崔亚雄	广东宁远县兰溪村村委会	总指挥/副师	崔亚雄
6	邓木春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师	邓木春
7	曾建雄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建雄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汕头市户用光伏项目 3.5MW(应急标段)光伏建安工程



汕头市户用光伏项目 3.5MW（应急标段） 光伏建安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0220101.14.23.0003

工程名称：汕头市户用光伏项目 3.5MW（应急标段）

光伏建安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承 包 方：广东柏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方：广东柏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分包全过程强化管控指引的通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化合作项目分保管控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汕头凌柏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为“总承包合同”），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头市户用光伏项目 3.5MW（应急标段）光伏建安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二、承包范围、承包内容、资质种类及等级

2.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乡户签约、备案、并网、本光伏电站内全部建筑、安装及 0.4kV 接入系统工程及除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主辅材等（光伏组件、组件压块、逆变器、并网箱、光伏支架主材外）。

辅材全部由乙方提供（如水槽、檐沟、柱脚底板、柱脚加劲肋、柱脚化学螺栓等）

施工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乙方自理。

2.2 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并网申请及验收、入户谈判、收资，签订户用光伏能源管理协议、屋顶防水加固、组件支架基础、所有设备基础、所有沟槽、导水槽施工、电缆沟开挖及回填、电缆标识桩、阳光棚建设、格栅网检修通道、进场及场内道路及其附属工程、室内外安全爬梯、屋顶护栏、临时建筑（包括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通道、安全防护、安全标识标牌标语等）；支架及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配电装置安装及改造、场区内电气一次及二次电缆敷设及接线、组件连接头防护、电气设备安装及接线、防雷接地、所有设备材料现场卸货、抽检及保管、倒运等；乙方对所备案项目负责安装并网并通过验收移交，如因乙方因房屋选型、安装和并网验收等问题影响并网移交，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负责业主方或甲方要求的其他零星配合工作；并完成本标段范围内竣工资料的编制、组卷整理及移交工作等。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费、工机具、施工前的准备、设备材料施工现场转运费、进退场前后的场地平整、现场卸货

费用、仓储保管费、施工现场运输费、二次及多次转运费、临时设施及生活设施、施工全过程应该预见性的相关费用、各种措施费（含脚手架搭拆运维等）、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风险、保险、体检、环评水保、电力质监等一切费用。

2.3 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种类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283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37091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总承包二级、机电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三、工期

主合同工程计划于2023年 月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总承包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 年 月 日竣工，总日历天数为 天。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3年 月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 年 月 日竣工，总日历天数为 天。若因工程需要，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调整的工期计划执行。

若因上游（业主/总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对涉及分包工程范围的工期延长时间超出6个月以上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延期补偿，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乙方必须免费采取赶工措施以满足甲方现场工期要求；若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四、合同价

1. 本合同价格形式：含税综合单价合同

2. 合同价格构成：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壹仟柒佰柒拾叁元捌角肆分元；

（小写）：RMB 3501773.84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9 %，人民币 叁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贰角捌分元；

（小写）：RMB 346329.28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捌仟壹佰零叁元壹角贰分

（小写）：RMB 3848103.12 元。

注：具体明细详见附件合同价格组成表。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二次设计费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别说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的分包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单、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委托单、零星派工单等），必须经甲方授权的项目经理本人签署意见；涉及费用的以生效的分包竣工结算为准，分包竣工结算书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后，方可生效，否则一律无效。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按照南方电网标准组织验收。主要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有：

（1）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和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要求适用于本标段工程。主要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有：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DL/T5210.1-20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5161.1~5161.17—2018）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DL5190 系列）

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输变电工程交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GB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5161.1~17-2018）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 版）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3〕22 号）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GB50169）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改委 2014 年第 14 号令）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等安全防护方案和评估规范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36 号）

（2）执行国家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 2013 版、电力工程部分 2016 版）。

（3）本工程按《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12）要求组织施工；本工程验收按《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2012）、《并网光伏电站启动验收技术规范》（GBT37658-2019）要求执行。

（4）本工程的达标投产验收按《光伏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NB/T32036-2017）执行。本工程的质量评价按国家发布的现行光伏发电工程质量评价标准执行。

(5)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中明确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资料中的标准和规定。

(6) 对于国家、行业无相关质量验评标准的，可执行设计单位、制造厂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标准。

(7) 其他有关特殊技术要求，如装修标准应达到发包人的建筑物装修要求。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而未交纳的水电费、安全质量进度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等，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乙方任意合同的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其他

7.1 本合同附件详见第四部分。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甲方须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专用邮箱：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市裕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账号：44250100017700002053

电话：0755-21055448

传真：

联系人：陈燕涛

专用邮箱：641814339@qq.com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 (/年/月/日)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 发证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	/	/	/	/	/
2						
3						

业绩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

1.1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1.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解释疑问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1.8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之一。

1.9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项目经理无业绩情况。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邓常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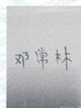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50220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9-19至2028-09-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邓常林

签名日期: 2026.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 0000801

姓 名: 邓常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2月21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01日 至 2029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姓名	邓常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5198311102853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管理号: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评委		
	批准机关(盖章)			
				

	姓名	邓常林
	证件号码	452525198311102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专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管理号	0342024094400000575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常林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二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8)教高3字013号

证书编号：105935202105007147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SINGQMINGZ
姓名 邓常林
SINGG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3 年 11 月 10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容县黎村镇六吟村砖
塘队1号
GUNGHAMI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5198311102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容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2.04.17-2032.04.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常林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5421499
单位编号：30173567

身份证号码：452525198311102853
单位编号：3017356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173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73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73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73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73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7356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cdba7df3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56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1月26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 达大厦505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772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276-2021

单位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法定代表人:周智豪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 (10千伏以下)
承修类三级 (10千伏以下)
承试类三级 (10千伏以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有效期限自 2021年06月22日 始

至 2027年06月21日 止



2021年10月18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709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191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法定代表人: 周智豪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有效期: 至 2026年12月01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K8G7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2830



企业名称：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智豪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8月26日 至 2028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2524Q00037R1M

兹证明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大厦 505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首次发证: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加贴合格标签, 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 电话: 0755-86390386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2524E00025R1M

兹证明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首次发证: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加贴合格标签, 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 电话: 0755-86390386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2524S00019R1M

兹证明

深圳市启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K8G7Q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505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首次发证: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加贴合格标签, 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工业园5栋8层806; 电话: 0755-86390386

